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6花蓮縣光復鄉中華路257號
承辦人：吳修函
電話：03-8702206#163
電子信箱：guangfu417@nt.guangfu.gov.
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新興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光鄉行原字第115000881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5700A_1150008813B_ATTACH1.pdf、
376555700A_1150008813B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辦理115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初審結果公告及清冊各1份，惠請貴所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、本鄉各村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行政暨原住民事務課



新興區公所 1150525



11530583400